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4〕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盲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纵深推进研究生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夯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健全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盲审原则

(一) 全覆盖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者。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须在正式答辩前送评阅人盲审。

(二) “双盲”原则

学位论文盲审采取“双盲”方式,即送审时隐匿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返回时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匿评阅人姓名。

(三) 专家评阅原则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学位论文盲审应全部通过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评阅。

二、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组织

(一)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在研究生院统一领导下开展，由研究生院和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院、部、所、中心，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两级分工负责。

(二)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位论文审核、送审平台学位论文上传工作。

(三)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及送审监督和考核工作。

三、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安排

(一) 培养单位审核

1. 各培养单位对导师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其中博士学位论文须通过预答辩且按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完毕，根据审核结果，作相应处理：

(1) 学位论文查重率未超过 15%（含）的，正常进入下一环节，查重率超过 15%的，不予受理。

(2) 鼓励各培养单位制定并执行比学校要求更严格的学位论文查重标准。

2. 通过学位论文审核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盲审材料提交各培养单位。

3. 各培养单位将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盲审材料提交送审。

(二) 学位论文盲审

1. 盲审专家从相应学科建设水平高于我校的高校或研究院

所选聘。

2.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由五位具有本学科（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同行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家评阅。

3.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由三位具有本学科（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同行硕士生导师、副高级及以上专家评阅。

4.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于拟答辩日期前 60 天提交送审。

5.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采用“定期送审”模式，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安排，确定每年学位论文集中送审批次及时间；博士学位论文盲审采用“随时送审”模式，研究生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培养单位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盲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送审。

四、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及反馈

（一）学位论文盲审意见等级

学位论文盲审意见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和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包括学术评语和评阅结果两部分，其中评阅结果分为以下等级：A（85-100 分）、B（70-84 分）、C（60-69 分）、D（59 分及以下）。

（二）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反馈

1.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盲审意见统一导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

2. 各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查阅学位论文盲审意见。

五、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处理

(一) 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

1. 硕士学位论文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进入校内抽检环节,未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 评阅结果出现 C, 其余均为 A 或 B

1. 硕士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出现 1 个 C: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0 天(修改时间自系统查到学位论文评阅所有结果之日起计算,下同)。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硕士论文出现 2 个及以上 C: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20 天。修改完成后培养单位组织不少于两名专家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提交论文修改情况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1 个 C: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20 天。

(2) 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2 个及以上 C: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0 天。

凡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C 的申请人，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的学位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 评阅结果出现 D

1. 硕士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1 个 D: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90 天。修改完成后送原评阅结果为 D 和 C（如有）的专家复审。复审结果均为 A 或 B 的，复审通过，申请人再次根据复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果仍出现 C、D 的，复审不通过，本次盲审终止。终止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不少于 90 天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80 天。修改完成后送原评阅结果为 D 和 C（如有）的专家

复审。复审结果均为 A 或 B 的，复审通过，申请人再次根据复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果仍出现 C、D 的，复审不通过，本次盲审终止。终止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不少于 90 天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

2. 博士学位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1 个 D: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80 天。

(2)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60 天。

凡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D 的申请人，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其中跨培养单位（学科）招生的，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修改完成情况并表决是否建议申请答辩。建议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六、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申诉及处理

(一) 申诉条件

原则上不接受申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按流程提起申诉：

1. 在送审（不含复审）中确有学术观点分歧的。
2. 评阅结果只有 1 个 C 或 1 个 D，其余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

（二）申诉程序

研究生及其导师可提出申诉，程序如下：申请人自收到完整评阅结果 10 天内，经导师同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出具详细的学术观点分歧认定意见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将原学位论文追加两位专家评阅。

（三）申诉结果处理

1. 追加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 的，选取两份评阅意见中等级较低的 1 份替换原有异议的 C 或 D 评阅意见后，按照本办法中第五条第一项“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执行。

2. 追加评阅结果仍然出现 C 或 D 的，不替换原评阅结果，其中 C 和 D 累加计算，累加计算后，根据以下情形处理：

（1）累加出现 2 个及以上 C 且不出现 D 的：

硕士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20 天。修改完成后培养单位组织不少于两名专家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提交论文修改情况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0 天。修改完成的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累加出现 1 个 D 的：

硕士本次盲审终止，学位论文修改不少于 90 天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

博士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80 天。修改完成后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其中跨培养单位（学科）招生的，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修改完成情况并表决是否建议申请答辩。建议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累加出现 2 个及以上 D 的：

硕士本次盲审终止，学位论文修改不少于 180 天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

博士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60 天。修改完成后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其中跨培养单位（学科）招生的，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

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修改完成情况并表决是否建议申请答辩。建议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位论文盲审结果运用

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各培养单位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含申诉评阅结果）对培养单位和导师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作相应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 C、D 占比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培养单位，列为约谈单位，取消当年研究生工作评优等资格。排名后三位的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1 个，连续两年排名后三位的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2 个，连续三年排名后三位的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3 个并列为重点约谈单位；排名前三位的单位奖励其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1 个。

（二）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的，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三）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2 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的，取消该导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四）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3 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的，永久取消该导师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近两年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C、D篇数占比超过50%的导师，列为重点关注导师和约谈对象，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

(一)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从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列支，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从培养单位社会服务成本中列支。

(二)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由学校建立专项列支。

(三)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撰写后的盲审费用及申诉追加的盲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自理。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苏大学位〔2019〕18号）同时废止。在此之前的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中第三条第二项第四点关于提交送审期限的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期间，提交送审期限仍按照原文件（苏大学位〔2019〕18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中所涉校内抽检论文的处理，按照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